

# 南開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獎勵補助學校整體發展經費 專責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92 年 4 月 16 日 9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 93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期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運用符合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獎勵補助學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南開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獎勵補助學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之職掌為：

- 一、審議本校申請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
- 二、審議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及運用事宜。
- 三、審議報教育部申請獎勵補助項目、名稱變更、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案。
- 四、審議各單位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之績效及管考追蹤改善事項。
- 五、審議其他有關獎勵補助經費提議事項。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 19 至 25 人，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招生事務處處長、國際長、永續發展推動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及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各推舉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前項選任委員由系(所)、中心教師推舉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以連任二次為限。但本小組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內部控制稽核人員。

第四條 本小組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主任委員無法出席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小組會議分為例行會議與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一、例行會議：為確保計畫推動及經費運用之連續性與透明度，應於各學年度依下列時程召開：

(一) 教育部公告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申請期間，至少召開 2 次會議，以審議計畫方向及預算規劃。

(二)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修正支用計畫書報教育部前，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以確認修正內容之合理性與一致性。

(三)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及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審查學校自評表報部前，各召開 1 次會議，以檢視執行成果及後續改善建議。

二、臨時會議：下列情形視需要召開之：

(一) 為因應教育部或相關單位審查意見，進行申覆或內容確認。

(二) 為辦理管考計畫追蹤、改善檢討、突發事件處理或其他重大事項。

第六條 本小組經常性業務由研發處辦理。

第七條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